

证券代码：873020

证券简称：江南矿业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矿业”或“公司”）利润分配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不断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同时，公司亦将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 (一) 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亦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四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如下顺序分配：

(一)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二)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五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七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 10 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九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支付股东股利。

第十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二)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 (三) 原则上公司一年分配一次利润；
- (四)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十一条 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三章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第十二条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议案，需由公司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议案，需由出席股东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由出席股东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监督及约束机制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与信息披露机制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权益分派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第十九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修订，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和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起生效实施。

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